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5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5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(一)大龍峒社會住宅（大同區承德路3段212號及212之2號）。

(二)興隆D1區社會住宅（文山區木柵路2段2巷12、16~20、20、22、26~32、36~42、46、48~50號）。

(三)興隆D2區社會住宅（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33號及興隆路4段105巷45、47號）。

(四)中南社會住宅（南港區舊莊街1段3巷42號）。

(五)新奇岩社會住宅（北投區磺港路269號及271號）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5處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陳彥元